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(本部)的2026年静安区垃圾分类专业跟踪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静安区垃圾分类专业跟踪指导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明确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他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28.9242万元,资产总额2785.85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17日

天眼查为你找到1条相关结果

默认排序 导出数据

上海他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

小微企业

法定代表人:陶韬 注册资本: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:2019-08-14

电话:1380196**** 登录查看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4号

上海

61分